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公司名称：海洋石油工程（珠海）有限公司。
- 增资金额：使用 35 亿元募集资金对珠海公司增资，增资分期完成：首次增资 17 亿元，在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尽快实施；第二次增资 18 亿元，视珠海深水基地项目建设进度和投资计划实施。
- 本次增资事宜已经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180 号文批准，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531,914,8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5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99,999,384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471,496,197.45 元。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全部到账，发行的股票已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手续，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一、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概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和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珠海深水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以下简称“珠海深水基地项目”），募投项目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非公开发行股票文件。

该项目具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洋石油工程（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公司”）实施，目前项目一期已处于全面建设阶段。珠海公司自有资金不能满足珠海深水基地项目的投资需求，迫切

需要公司通过募集资金增资珠海公司的方式来满足项目建设需要。

2013年10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和支出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对珠海公司增资35亿元，增资分期完成：首次增资17亿元，在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尽快实施；第二次增资18亿元，视珠海深水基地项目建设进度和投资计划实施。

二、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海洋石油工程（珠海）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2010年6月23日
- 3、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口岸大厦403房
- 4、注册资本：3.5亿元
- 5、法定代表人：田明杰
- 6、经营范围：工程总承包、石油天然气建筑工程的设计、承担各类海洋石油工程的施工和其他海洋工程施工、承担各种类型的钢结构、网架工程的安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 7、股东情况：公司持有珠海公司100%股权。
- 8、增资全部完成后珠海公司注册资本为38.5亿元。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改善子公司资产结构，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降低项目投资成本，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进而满足公司深水业务发展需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战略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四、备查文件

- 1、海油工程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